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所审议《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，是必要的、合理的，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；

二、本次置换时间在募集资金到账后六个月内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；

三、公司上述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，内容及程序均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用 19,808.74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鄢德佳、万碧玉、蔺楠、程京

2016年12月28日